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标准及考核办法”。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吴学民、商春利、周生高、李再荣、郑巍、吴坚、岳蓉、刘启亮、谢敏个人简历，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3、我们同意提名吴学民、商春利、周生高、李再荣、郑巍、吴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岳蓉、刘启亮、谢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以上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九、关于公司制定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我们认为该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起峰_____

2017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欣新：_____

2017 年 3 月 20 日